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潘州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高州税潘州局社限缴字〔2025〕3号

用人单位全称：广东鸿霖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981MAC13NB68B

单位社保号：610910187904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你单位应缴未缴所属期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零叁元伍角陆分 ¥ 63003.56 元（详见《社会保险费明细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未缴纳，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征收决定，制发《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可向本税务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黎庆武

联系电话：0668-6693121

税务机关（公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潘州税务分局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